

票據實務專題講解

林春鏞 著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金融法務系列 ③〇

票據實務專題講解

台灣金融研訓院

票據實務專題講解／林春鏞著

-- 初版.--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民 91
面； 公分.-- (金融法務系列；30)

ISBN 957-2028-40-5(平裝)

1. 票據法—中國
2. 票據

587.4

91007008

票據實務專題講解

著 作 者：林春鏞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7 段 81 巷 51 號

電 話：(02)28741616(222~225)

印 刷：全壘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龍泉街 13 號 2 樓

電 話：(02)2363-6939

初 版：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郵撥帳號：05323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57-2028-40-5

自序

法律是成文化之社會行為規範，每因時空推移社會情況發生變化，以致法律與社會之需要脫節，而有修正或重新詮釋條文之必要，近幾年來受自由化、國際化影響，每個不同領域之法律，非但有推陳出新之勢，令人有應接不暇之感！而且有昨是今非之辨，更令人有皓首寒窗之嘆！此誠「法與時轉」之最佳寫照也。

票據之使用，與社會、經濟及金融信用息息相關，惟票據法自民國六十二年有較大幅度修正以來，已歷二十年有餘載未予修正，致頗多可以用法律修正或增修訂即能克服之法律問題，每每因學者見解之見仁見智或法院實務見解之突然變更，使金融界有關票據之實務操作遭遇困境或面臨訴訟敗訴之命運，影響理論在實務運用上原本既有相當困難之票據實務，更是雪上加霜。其中以禁止轉讓背書之記載是否應於其緊接處簽名或蓋章問題，最高法院以「依社會觀念足以認定」之抽象概念作為認定標準，最令金融從業人員感到束手無策，在票據訴訟上屢遭敗訴判決。此外票據喪失一端亦復如是。

自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票據法實務研習課程濫竽充數擔任講座以還，已歷二十載。院方希望能

將上課教材彙集成書，期能裨益金融從業人員，惟因才疏學淺，復以業務繁忙故，遲遲難克如願。茲謹先就票據行為之特性等九項問題整理付梓，以了此心願。本書均參考學者灼見、法院判決及司法解釋，作為講解基礎，且多以法院實務見解作為探討重點，以期釐清金融從業人員過去重視票據實務操作而疏略法律或法理依據之缺點。筆者不揣譏陋，倉促成書，錯誤難免，尚祈先進有以教之，無任感荷。

林春鏞91年3月24日
序于宗宏法律事務所

例言

一、本書係著者在台灣金融研訓院擔任票據法實務課程講座之講義，累積多年學員所貢獻之智慧，就渠等操作票據實務所發生之疑難，參酌學者見解、法院判決及司法解釋，編寫而成，與金融票據實務密切而不可分。

二、票據實務問題層出不窮，可謂多如牛毛，惟囿於學力及時間，僅就與金融業實務上攸關且較為重要之專題九題提出講解分析，其他重要專題如背書之連續，隱存保證背書及止付保留款等等專題，俟將來有機會適時補充，藉供參考切磋，並期能拋磚引玉。

三、本書之出現諒能使台灣金融研訓院陳副院長泰隆兄，稍感安慰，因其多年來耳提面命，終能見到一點點成果。本書承蒙好友王德福老師及助理劉瓊玉小姐協助校閱，始得以順利付梓，併此誌謝。

著者 謹識

91年3月24日

目錄

第壹單元	票據行為之特性	一
第貳單元	票據上之簽名	一八
第參單元	票據禁止轉讓背書之記載	三三
第肆單元	票據付款之提示	五二
第伍單元	支票付款委託之撤銷	六八
第陸單元	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事項	七七
第柒單元	平行線支票	九二
第捌單元	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	一〇七
第玖單元	利益償還請求權	一三三
附錄		
一、票據法		一四四
二、票據法施行細則		一七八
三、民法(相關條文)		一八一

第壹單元 票據行為之特性

一、票據行為之意義

票據行為者，就狹義而言乃票據之法律行為，亦即以負擔票據上債務為目的所為之法律行為。依票據法規定，票據行為有基本票據行為——發票（即創造票據之基本行為）與附屬票據行為——背書、承兌、參加承兌及保證（即以基本票據行為之存在為前提所為之附屬票據行為）。

二、票據行為之特性

票據行為無論是發票、背書、承兌、參加承兌，或保證，雖均屬法律行為之一種，但與一般法律行為比較，尚有左列幾項特性：

(一) 票據行為之書面性

1. 票據行為書面性之意義：

票據是完全的有價證券，票據上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均與票據密切不可分。即票據權利之發生須作成書面票據；票據權利之移轉須交付書面票據；票據權利之行使，須提

示書面票據。簡言之，票據上權利之發生，以作成書面並透過其書面為意思表示為必不可或缺者，此即票據行為之書面性。

2. 票據行為書面性之作用，在於使票據上權利義務之內容及範圍明確，避免糾紛而助長票據之流通。

3. 票據行為書面性之書面係指世俗所稱之書面，是在大石理上或木板上記載票據行為之應記載事項，亦不能成為票據法上之票據。

4. 票據行為書面性之書面，票據法並無限定其書面之種類、規格、材質或顏色。故凡使用文具店所印製出售之空白商業本票或匯票為票據行為，只要該票據已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即屬票據法之票據，其票據行為人即須負票據法上之責任。至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實務上因票據交換之需要，其規格則受有限制。但不符其規格者，如已具備票據法所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之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仍不失其為票據法上之票據。

5. 票據行為原則上須在原本為之，例外亦得在複本、謄本或黏單上為之，但均須於書面上法定記載處所為之，否則依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其記載應屬無效。

(1) 發票行為須在原本上為之

法定必要記載事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與相對必要記載事項）須於票據正面為之。

任意記載事項，得於票據正面為之，亦得於票據背面為之。但於票據背面為之者，發票人須於背面所記載事項之緊接處（上下左右兩旁均可）簽名或蓋章，否則該記載不

生效力。

(2) 背書行為須於票據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票據法第三一條第一項），不得在票據正面為之：

背書行為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於黏單上為之（票據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匯票之背書於匯票之複本或謄本上為之，亦生背書之效力（票據法第一一六條第二項、第一一八條第四項）。

(3) 承兌行為須於匯票之正面為之（票據法第四三條），不得於票背、謄本或黏單上為之。

(4) 保證行為得於匯票或本票之原本正面及背面為之，亦得在其謄本或黏單上為之。

6. 票據行為由於具有書面性，是以與民法上一般法律行為之原則有所不同：

(1) 民法上一般法律行為，無須以書面為之；票據行為必須以書面為之。

(2) 民法上一般法律行為之代理，其代理人未明示以本人名義而為之者固應視為該代理人自為，但相對人明知其有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其代理行為亦能成立（註一）；惟票據行為之代理，其代理人須於票據上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始可，若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縱令相對人明知其有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亦無不同，此非但為票據法第九條規定之法意所在，而且是因票據為文義證券所使然（註二）。

(二) 票據行為之文義性

1. 票據行為文義性之意義

票據行為之文義性，係謂票據上權利義務之內容及範圍如何，悉依票據上所記載之文義決定之，不允許當事人提出票據以外之證明方法，以補充票據之內容，或變更票據上文字之意義（註三），此種特性即稱之為票據行為之文義性。由於票據具有此種特性，非但票據債權人不得以票據上未記載之事項，對票據債務人有所主張（註四），而且票據債務人亦不得以票據上未記載之事項，對票據債權人有所抗辯（註五）。

2. 票據行為文義性之作用，在於保護善意執票人，以助長票據之流通（註六）。

3. 票據行為文義性對於善意取得票據者，始有適用之餘地。蓋票據為流通證券，確立票據行為文義性乃在於保護善意取得票據之第三人，以助長票據之流通。惟票據行為文義性對於直接當事人間以及對於惡意取得票據之第三人並無適用之餘地，因其彼此之間尚有「人的抗辯」存在。

4. 票據行為之文義性，重在票據上權利義務之內容及範圍，悉依票據上所載文句決定之，不得依其他事實或證據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進而變更或補充當事人之意思，因而民法第九十八條有關：「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之規定，在票據行為文義性之範疇，即受限制。查票據行為之意思表示涉及解釋時，不能無遵守之原則，惟票據法對之並無規定。謹就學者間所共認之解釋原則說明如左：

(1) 票據外觀解釋原則

① 在形式上票據已具備法定之方式者，其法定方式所涉應記載事項之事實，縱與實際

事實有所不符，亦不影響該票據之效力。譬如票據發票日或發票地與實際發票日或發票地不符，其發票行為仍為有效，非但發票人應依票據所載文義負責，而且執票人亦應依票據所載文義行使其權利。

② 在外觀上票據要件是否具備，應就票據上之記載而為判斷，不得別求證據予以變更或補充。例如發票人之簽名或蓋章為發票行為之絕對應記載事項，若發票人未為發票簽名或蓋章（註七），該票據要件即有欠缺而構成票據無效，不得別求證據以證明其仍為有效。

(2) 票據客觀解釋原則

① 票據行為之解釋，應依票據上所記載文義為客觀之判斷，不能以票據上記載以外之事實推定行為人之意思，而將票據上所記載之內容加以變更或補充（註八）。

② 票據客觀解釋原則，並非嚴格限制必須依票據文義而為解釋，大凡關於一般法理、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等，在就票據行為為解釋時，仍有相當之支配力，此與其他一般法律行為之解釋並無不同。

(三) 票據行為之要式性

1. 票據行為要式性之意義

票據行為係一種要式的法律行為，除一般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均須具備始能有效成立外，尚須具備票據法上所規定之特別要件，亦即行為人尚須記載法定絕對必

要記載事項並為簽名始可，否則不生票據上應有之效力。

2. 票據行為要式性之作用，在於使不特定之人易於辨識票據且便於授受，並助長票據之流通。

3. 票據行為因具有要式性，無論基本票據行為之發票，或附屬票據行為之背書、承兌、參加承兌及保證等，均須按照法定方式為之，方屬有效：

(1) 發票行為之要式——發票行為應記載之「絕對應記載事項」（票據法第二四條——匯票；第一二〇條——本票；第一二五條——支票）：

① 發票行為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之「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註九），其他附屬票據行為亦皆無效（註十）。

② 發票行為應記載之絕對應記載事項：

甲、匯票、本票、支票均應記載者：

A 表明其為匯票、本票、支票之文字。

B 一定之金額。

C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匯票、支票）；無條件擔任支付（本票）。

a 僅記載「憑票支付」，但未記載「無條件委託支付」或「無條件擔任支付」，亦屬有效（註十一）。

b 票據上倘載明有條件委託支付或有條件擔任支付者，如「憑票於收到貨物後支付」字樣，其票據無效，並非票據仍為有效，僅其條件之記載依票據法第

十二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註十二）。

D 發票年、月、日。

E 發票人為發票簽名。

發票人為發票行為時，必須為發票行為之簽名或蓋章，否則縱在票據金額上蓋章，該票據仍屬無效（註十三）。

乙、本票獨有者：

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且票面金額未滿五百元（新台幣一五〇〇元）之本票，非屬票據法上之本票，應屬民法上之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

丙、支票獨有者：

支票之發票行為之絕對應記載事項，除前揭甲項所示之五項外，尚有左列兩項：

A 付款人之商號：

a 欠缺付款人商號記載之支票，無效。

b 非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或漁會為付款人之支票，非屬票據法上之支票（註十四）。

B 付款地

支票未記載付款地者無效，金融業印製之空白支票通常雖印有付款地，但付款地經發票人塗銷者，其支票即屬無效。

(2) 附屬票據行為之要式

背書：背書應於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並由背書人簽名（票據法第三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條、第一四四條）。

承兌：承兌應於匯票正面為之並由付款人即承兌人簽名（票據法第四三條）。

參加承兌：參加承兌應於匯票正面為之並由參加承兌人簽名（票據法第五四條）。

保證：匯票或本票之保證，得於票面、票背或黏單上為之，但必須記載「保證之意旨」並由保證人簽名（票據法第五九條）。

4. 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十二條）。

(四) 票據行為之無因性（抽象性）

1. 票據行為無因性之意義

票據上之權利，不因為其原因之法律關係之無效、撤銷或不存在而影響其效力，即票據行為成立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完全分離（即各自獨立），其原因關係縱屬無效、撤銷或不存在（如買賣契約已解除），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此種票據行為與其原因關係完全分離之特性，稱之為票據行為之無因性（抽象性）（註十五）。

2. 票據行為無因性之作用，在於保護善意之票據受讓，而加強票據之流通。

3. 因票據行為具有無因性，是以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僅依票據行為而發生。票據權利人行使其權利時，無須證明其取得票據之原因；票據債務人，亦不得以交付票據之原因（即自己與發票人間或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善意之執票人（註十六）。

4. 按票據行為屬無因行為，執票人取得票據，若非出於惡意，票據債務人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但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尚非法所不許（註十七）。易言之，票據行為之無因性不存在於票據關係之直接前後手之間，因直接前後手當事人得以票據原因關係對抗票據關係之故，是以票據行為之無因性唯有在票據經第三人善意取得時，始有適用之餘地。

(五) 票據行為之獨立性：

1. 票據行為獨立性之意義

就票據外觀已具備票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其上所為之各個票據行為，各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分別獨立發生效力，不因此票據行為之無效或被撤銷而影響他票據行為之效力，是為票據行為之獨立性，復稱為票據行為獨立原則。

2. 票據行為獨立性之作用，在於謀求票據行為效力之確定，維持票據之信用，增強票據之流通。

3. 票據行為獨立性在票據法上之規定主要有左列三種情形：

(1)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八條）。

(2) 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一五條）。

(3)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債務（票據法六一條第二項）。

4. 票據行為獨立性不適用於要式性欠缺之票據

票據行為因具有獨立性之故，則此票據行為無效，並不因此影響其他票據行為之效力。惟此所謂無效，係指該票據行為實體上之無效而言（如行為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其簽名係被偽造或變造，甚或行為人係在精神錯亂或無意識狀態中所為者等等），倘該票據行為就票據外觀而言，係欠缺票據行為之要式而無效者，則以該行為為前提之其他票據行為，即因此而受影響。例如基本票據行為之發票，因發票人未為發票簽名或欠缺其他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無效時，則其他附屬票據行為如背書、承兌、參加承兌及保證等行為皆為無效（註十八）。

註解：

一、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一六五號判決要旨。

二、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三四號判例要旨：

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

三、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三〇號判例要旨：

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否則，該債務人縱另與票據債權人立約願負責清償票款，亦係民法上之另一關係，要不能據以命立約人依票